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通达”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联动通达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动通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联动通达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动通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联动通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联动通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大信会计师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联动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248 号《审计报告》，联动有限审计后净资产为 14,740,128.89 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317 号《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4.85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12228，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5 号楼 5-15A，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本次整体变更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40,128.89 元按按 1.47:1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经与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确认，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在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净资产及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未按照评估报告调账，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调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被工商部门所认可，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经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 10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3、经调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尽的产品及研发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市场拓展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4、经调查，公司立足于平面广告传媒行业，通过自建、外购或代理的各类平面广告点位资源，例如公交车候车亭、公交站牌、车载电视、公交车身等，为有广告需求的商家提供广告发布、广告发布权出租、广告策划和制作、互联网增值服务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目前的客户涉及各行各业，在广告投入排名前列的快速消费品、家电、IT、汽车、通讯手机、电子商务等几大行业都有较为固定的大客户投放。公司利用在行业及地区内积累的影响力、行业经验，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相关的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发挥分公司的优势，创造、迎合和服务当地客户的需求，扩大销售渠道。

经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经调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证件齐备，除运输工具即 1

辆别克旅行车由于公司未摇到车牌号购车时以自然人李代付登记，其他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及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

6、经查阅公司商标申请、域名权属及无形资产购买凭证等文件，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商标正在办理申请登记中，公司域名、其他无形资产等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获取与相关人员访谈，咨询律师意见，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全部资质及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7、经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查看资产状况，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获取主要人员的简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与职业经历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8、经查阅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项目小组认为，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9、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查阅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经主办券商尽职调查程序确认的收入金额在总金额的 60%以上。

10、经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与会计师交流，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11、经与公司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与会计师交流，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2、经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不存在将

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3、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坏账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谨慎，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14、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5、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指标的变动原因，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16、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17、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前，虽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董事会、监事会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董事会、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经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内控

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2、经取得股东、董监高调查表，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经询问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价格未显失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之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公司股东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占款已经归还。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与主营业务，项目小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北京全民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时运康泰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万马互联（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及其配偶拥有控制权的汇智互联（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中联动（天津）广告有限公司及汇智互联（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青山已出承诺，承诺未来不从事与联动通达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且尽快将上述联动（天津）公司收购变更为联动通达子公司；将配偶张继瑞持有的汇智互联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解决与联动通达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联动天津已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赵青山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3%的股份，近两年一期来，赵青山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一直能施加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联动通达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青山先生。同时，赵青山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赵青山显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综上所述，赵青山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有限公司成立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共发生过 1 次变动：

（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李福庚。

（2）2015 年 8 月 18 日，联动通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青山、李福庚、曾立平、刘起立及张亭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青山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共发生过 1 次变动：

（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张亚群系有限公司监事。

（2）2015 年 8 月 18 日，联动通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乔海红、秦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晓凤组成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海红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过 1 次变动：

（1）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总经理为李福庚，财务经理为张小伟。

（2）2015 年 8 月 18 日，联动通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福庚为总经理、毕晓云为董事会秘书，张小伟为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是由于公司通过上述人员的变化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人员及经营人员结构，公司经营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不利影

响。

经获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证明》，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项目组小组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获得公司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项目小组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流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8、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9、经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0、经抽查公司财务账簿，查阅审计报告，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赵青山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3%的股份，近两年一期来，赵青山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一直能施加决定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赵青山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瑞文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创力北京谋士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奥美地亚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公司全部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赵青山	5,300,000	53.00	自然人	否
2	李福庚	4,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3	曾立平	400,000	4.00	自然人	否
4	刘起立	300,000	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其他争议事项。

经查询企业公示信息系统，与自然人股东访谈，自然人股东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亦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与赵青山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出具的《持股情况的声明》，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一次增资行为，本次增资都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

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经核查，公司无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联动天津的设立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6、联动通达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事宜。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9月14日至9月18日期间，对联动通达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内核委员）、陈翔、黎江（会计师）、陶强（律师）、刘博、王悦、周金涛（行业专家）。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联动通达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联动通达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

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联动通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联动通达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联动通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无条件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

内核意见认为：联动通达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联动通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公司服务团队具

有丰富的公交车身、候车亭等户外媒体的操作经验和极强的服务理念。公司拥有大范围的城市公交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多地区全范围覆盖的公交车体广告一站式投放业务。公司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从前期的品牌策划、广告投放至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的整条媒体产业链的服务。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508,613.30 元、38,369,629.21 元、和 11,168,295.05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发布收入，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 100% 的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改变。

公司主要立足于高端客户，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已成功为全国 70 多家企业进行公交车车身广告的投放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投放与服务经验。目前的客户主要分为以下几个范畴：第一类是电子消费类客户，以大型电子消费厂商为主，包括联想、宏碁和华硕等；第二类是汽车类客户，主要包括吉利、北汽福田、奇瑞和金杯等；第三类是其他行业的领头企业，包括海尔、TCL、京东等。

鉴于联动通达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联动通达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联动通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鉴于联动通达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活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广告投放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交车媒体广告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息息相关。终端消费者的购买力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即当宏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时，顾客购买意愿提高，购买商品的能力也相应提升，企业也因此会增加其广告投放规模，广告行业增长速度一般高于国民经济增速；当宏观经济不景气的时期，居民整体消费能力受到限制，购买意愿均呈现下降趋势，多数企业会削减其广告投放规模，导致广告行业下调明显。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使公司可能面临广告投放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加快，城市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的数量也在与日俱增，因此车身广告以其较低的成本优势在营销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成为众多中大型企业不可忽略的广告投放方式选择。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的传播方式也在持续地延伸，以数字电视移动技术为核心的公交车载电视传播媒介对公交车身及候车亭广告带来了一定不利的影响。另外，随着公交运营商的不断发展和进步，众多中大型公交公司在原有基本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成为趋势，由于这些公交运营商比广告公司拥有更多的车体资源优势，将会导致包括公司在内的公交车广告运营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获得广告发布媒体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是进行三四线城市公交车车身、公交候车亭广告媒体的开发与运营，以及全国地级市公交车身、候车亭媒体广告整合传播。公司现有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以公交车车体、公交候车亭广告牌等为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与公司掌握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资源密切相关，能否获取广告发布媒体一方面依靠于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取决于媒体的数量和质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产生公司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特定时期，无法获取合适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体的情况，从而对公司业务扩张造成一定影响。

（四）营业收入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2014年和2015年1-7月来自于京东世纪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8.06%和98.7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收入有对京东世纪产生依赖的可能，如果公司未来与京东世纪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开拓新的客户，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因品牌受损而流失客户的风险

公司重视品牌保护及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是否能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如因公司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原因不能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则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受损，进而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六）发布虚假广告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公司只能对代理广告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有限保证，如客户故意隐瞒产品真实信息，如果公司在保持谨慎审核原则的前提下，仍未能发现广告里存在不合法内容，公司将难以规避发布虚假广告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的竞争力之一为公司的广告发布媒体资源的开发和维护能力，其基础是公司培养的一批高素质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员工流动较为频繁，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又没有良好的人员储备予以承接，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核心销售人员的流失也将带来客户资源的流失。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青山先生。赵青山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的5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赵青山先生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赵青山先生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对涉及财务、人事行政、日常管理的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较好，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进行规范，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在本次挂牌对公司财务规范的过程中，公司对报告期内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相关制度尚需理解、熟悉。公司将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往来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同时主要关联方均已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从制度上限制此类情况的发生。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可能面临由于对制度的不熟悉而产生的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十二）固定资产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运输工具为别克旅行车1辆，该辆车以自然人李代付的名义购置，由于公司至今未取得车牌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车辆尚未进行产权变更。如未来车牌持有人李代付索取对车辆所有权或者李代付的购车指标被有关指标管理机构收回，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被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因而存在机动车登记被撤销的风险，这将对公司带来固定资产潜在损失的风险。

（十三）商标办理失败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商标还没有完成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公司认为办理上述商标的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并预计将于1年内完成。尽管公司已经在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但仍存在因无法完成上述商标注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公交车广告业务的扩张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从签订合同、制作广告到广告投放的期间较长，客户多在广告发布期内分期支付广告费，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十五）融资渠道单一所带来的资金紧张的风险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以股东股权投资为主，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金额有限，无法满足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如果不能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公司将面临资金瓶颈，影响公司经营。

（十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96.56 万元、109.96 万元和303.3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3.84%、5.70%和60.69%，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客户为京东世纪、海尔电器、吉利汽车等大型企业，其经营状况较号，商业信誉良好，且户外广告行业的回款周期基本为广告投放完成后半年内，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区间在 22.50%至 25.47%，处于行业内相对较高的水平，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加速对地级市市场的快速扩张，公司面临因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和人力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而导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联动通达（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